



#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鲁01民终 10882号民事判决书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鲁01民终10882号民事判决书 | 人身保险纠纷139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仇某與財保濟南分公司的保險合同糾紛。仇某投保學生意外傷害保險後因氣胸住院，保險公司以治療既往症為由拒賠，法院認定保險公司未履行免責條款提示說明義務，判決保險公司應支付醫療費用賠償金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--

- 1 保險公司未證明已履行免責條款提示說明義務
- 2 損失補償原則適用於人身保險中的費用補償型醫療保險
- 3 重複投保時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實際醫療費用

## 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--

- 4 法院駁回保險公司上訴，維持原判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損失補償原則在人身保險合同中的適用範圍。
- 2 法院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十七條，認定保險公司未就免責條款（治療既往症）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及明確說明義務，故該條款不產生效力，保險公司不得據此拒賠。
- 3 同時，法院援引《保險法》第五十六條及《健康保險管理辦法》第四條，闡明損失補償原則雖主要適用於財產保險，但在人身保險中，費用補償型醫療保險（如本案住院醫療保險）同樣適用此原則，即保險給付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支出，且重複投保時各保險人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損失。
- 4 本案啟示保險實務應嚴格履行條款說明義務，避免因程序瑕疵導致拒賠無效；
- 5 對消費者而言，購買醫療保險時需辨識合同性質（補償型或定額給付型），避免重複投保而無法獲得超額賠償，以合理規劃風險保障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